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審金上重訴字第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明田

選任辯護人 盧明軒律師
林永頌律師
陳怡君律師

被告 張明人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明田、張明人均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拾玖日起限制出境、
出海捌月。

理 由

-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 二、被告張明田、張明人因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原審訊問後，認被告等均涉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非常規交易致公司受損害罪、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後段之特別背信罪、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7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特別背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罪嫌重大，涉犯最輕本刑7

01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犯罪所得高達5億多元，面對刑
02 事訴追及被害人可能之高額求償，存在逃亡之充分動機，衡
03 以被告等之社會、經濟及家庭等因素，益徵其等有逃亡可能
04 等情，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等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
05 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存在，惟無羈押必要，爰分別
06 命被告張明田、張明人分別提出8,000萬元、2,500萬元保證
07 金後，均停止羈押，並均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出海，定期
08 向派出所報到。嗣因限制出境、出海規定修正，經原審重為
09 處分，裁定被告等均自109年2月19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10 （原審卷一第139至141、165至167、307至310、335至345、
11 347頁），並先後裁定被告等均自109年2月19日、109年10月
12 19日、110年6月19日、111年2月19日、111年10月19日、112
13 年6月19日、113年2月19日起各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原
14 審卷十一第141至145頁、第199至203頁；原審卷十二第95至
15 100頁、第117至120頁、第213至217頁；原審卷十四第377至
16 380頁）。

17 三、被告等嗣均經原審於113年5月31日判決無罪，依刑事訴訟法
18 第93條之4前段規定視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後，經原審認
19 本案尚在上訴期間內，檢察官可能提起上訴，有繼續限制出
20 境、出海必要，依同法同條後段規定裁定被告等均自113年5
21 月31日起限制出境、出海至113年10月18日（原審卷十八第2
22 59至260頁）。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提起上訴，茲審酌本案
23 尚在審理中，前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屆滿，經審核相
24 關卷證，並於113年10月7日函詢被告等及辯護人對於限制出
25 境、出海之意見，經被告張明田及辯護人具狀表示意見，被
26 告張明人則未於本院裁定前具狀表示意見，此有本院函文及
27 被告張明田刑事陳述意見狀附卷可稽（本院卷一第219至224
28 頁），依卷內現存事證，足認被告等均涉犯上開罪嫌重大，
29 衡以被告等具有相當經濟實力及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
30 受罰之基本人性，非無因此啟動逃亡境外之動機等情，有相
31 當理由足認被告等均有逃亡之虞，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

01 序之順利進行，認有限制被告等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
02 被告等均自113年10月19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
04 2項後段、第93條之4但書，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6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
07 法官 黃玉婷
08 法官 陳銘堦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李文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